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基函〔2023〕13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 “润心”行动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认真落实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视频会议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经研究，现将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近期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以“5·25”学生心理健康日为契机，组织开展“全省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月”。加强“润心”行动工作宣传，确保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师知晓率100%，并扩大辐射到学生及家长，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助力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培训。面向全体教师特别是班主任群体，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题培训，提升教师开展学生生涯指导、发现并处置心理问题、识别并干预心理危机的能力，着力培养一支会观察、会评估、会谈话、会支持的“四会”心育队伍。

三、举办学生心理讲座。抓住中考高考、毕业就业等重要时间节点，重点面向初三高三、大学毕业年级学生，开展心理疏导讲座，帮助学生缓解压力、调适心态，提高工作的精准性、预见性，确保不因考试发生极端事件。

四、召开主题家长会。各中小学校重点围绕学生心理健康和生命关爱工作，召开主题家长会，引导家长管理好自己和孩子的情绪，帮助家长掌握倾听及应答的科学方法，减少考试升学、毕业就业等引起的过度焦虑。

五、摸排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各校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摸排，深入排查特殊家庭、特殊个性、特殊身心等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形成重点关爱人员清单，组织团队关爱帮扶到位，做到“重点人员清、突出问题清、关爱方案清”，相关材料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六、倡导并推行“五个一”行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推动中小学每周上好一节打动学生心灵和情感的班会课（或思政课、心理课）；每天保证学生户外一小时以上体育锻炼活动；学生每周在学校或家庭参加一次以上出力流汗的体力劳动；每周组织学生参加一项科技类、艺体类兴趣活动；每天安排不少于半小时的自习或自由活动时间。

请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和各高等院校结合《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以上重点工作，及时总结发现落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困难问题，并报省教育厅“润心”行动工作专班。

联系人：姜平，电话：025-83335775；

邮箱：jsrunxin2023@163.com。



（此件不公开）